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8539500號
附件：

主　　旨：公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機具駕駛酒精檢測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

一、「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2條、第19條、第20條、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第16點第5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及用路人安全，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車輛駕駛安全管理，公共及民間工程營建餘土之清運機具駕駛，每趟出車前應完成酒精檢測；酒精檢測、紀錄保存及相關管理事項應納入營建餘土處理計畫，並於計畫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前點酒精檢測紀錄應載明檢測日期、時間、駕駛人、車號及檢測結果等資料，並至少留存3個月，以供主辦（管）機關依權責不定時抽驗。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機具依本局辦理之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進入收土場區時，應出示當次出車前酒精檢測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供收土端查核；未能出示者，不予收土。

四、公共及民間工程之起造人或承包商應聘請專業講師，對所屬大型車駕駛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至少每季1次；相關辦理方式應納入營建餘土處理計畫，並於計畫核定後據以辦理。

五、本公告所定出車前酒精檢測係屬工程及營建餘土運輸安全管理措施；涉及道路交通酒後駕車之檢測、違規認定、取締及裁罰等事項，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局長 楊鈸富